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400202209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2日



建设单位	邯郸市荣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荣科文苑项目A标段		
建设地址	廉颇大街以东、奉公守法路以南、建安路以北		
建设规模	86991.55		
合同工期	900	合同价格	12613.7747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北金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清华
设计单位	石家庄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世彤
施工单位	河北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康
监理单位	邯郸市天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群保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